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  
台灣成癮醫療臨床和研究訓練  
第九屆招訓公告**

102 年 03 月 07 日第一次修正  
102 年 05 月 03 日第二次修正  
103 年 03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  
104 年 06 月 11 日第四次修正  
105 年 03 月 17 日第五次修正  
105 年 12 月 02 日第六次修正  
106 年 06 月 30 日第七次修正  
107 年 06 月 07 日第八次修正

**壹. 培訓目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神經及精神醫學研究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成癮學會為培育優秀成癮醫療之醫師、研究人員及成癮服務相關人員，期能訓練對藥癮預防，臨床治療，和研究能力的優秀人才，以提昇我國在藥癮治療照護水準。

**貳. 培訓內容:**

本屆訓練分甲、乙兩方案如下，

- (甲)訓練內容包含:課室課程、見習、臨床實習、書面及口頭報告。修案完成後經審核通過核予「結業證書」。
- (乙)訓練內容包含:課室課程及討論。完成後核予「上課證明」。

**參. 參訓資格:(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一、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資格。(如欲取得成癮專科證書須具備中華民國專科醫師證書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執照。
- 三、具有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執照。
- 四、具有中華民國諮商師心理師執照。
- 五、具有中華民國社工師執照。
- 六、具有中華民國藥師、藥劑生執照
- 七、具有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執照。
- 八、目前或曾經參與執行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包括醫療、教育、研究、法務、警政、行政管理等相關人員。
- 九、經執行委員推薦參加者。(執行委員名單，請參閱本訓練網站 <http://tamtp.nhri.org.tw/>)

**肆. 訓練內容:**

- 一、 課室課程:  
專題演講及討論。於 107 年 07 月 30 日至 107 年 08 月 03 日期間進行成癮防治相關專題演講及討論。
- 二、 見習:  
學員於修完課室課程後，需參加 4 次見習。於本訓練安排之成癮相關戒治機構見習，見習課程將於訓練網站另行公告與報名。見習機構包含:北部、中部、南部與東部地區的成癮治療、戒護機構:監所、醫療單位、民間團體、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等。
- 三、 臨床實習:  
非醫師類學員於修完課室課程後，需參加由本訓練指定導師指導之臨床實習。報名資訊見訓練網站。
- 四、 成果報告:  
(1) 書面及口頭報告。內容為成癮相關研究、報告或心得。口頭報告時間見本訓練網站。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台灣成癮醫療臨床和研究訓練  
第九屆招訓公告

伍. 本期課室課程(時間、地點、費用)

- 一、 時間: 2018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一)至 2018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五)
- 二、 地點: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 三、 費用:
  - 報名費: 新台幣 1,000 元整
  - 蓮潭會館住宿: 補助每人每天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住宿費 500 元。
    - ▶ 補助期間為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共五天, 最高補助 2,500 元。
    - ▶ 房型與價格介紹:  
標準單床房【定價 NT \$ 5,000】NT \$ 2,200/間 (含一早餐)  
標準雙床房【定價 NT \$ 6,000】NT \$ 3,200/間 (含兩早餐)  
具公務人資格:標準單床房【定價 NT \$ 5,000】NT \$ 1,800/間(需憑公務 ID 辦理住房)
    - ▶ 為統整資訊, 請於報名時選填需住宿天數與住宿日期, 主辦單位將統一辦理住房。  
如未填寫不予補助。
    - ▶ 住宿費用, 請於退房時自行於櫃台繳費, 費用為扣除補助金額後的價格。
    - ▶ 若登記住宿當天未到, 且未通知主辦單位, 住宿費用需自行負擔。

陸. 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止, 採線上報名。
- 二、 報名網址: <http://tamtp.nhri.org.tw/>。
- 三、 應備證件 (請上傳以下資料)
  - 1.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
  - 2. 照片
  - 3. 經歷證明文件: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參訓資格所列一~七相關證照。(若為八、九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3) 在職證明文件
- 四、 報名者經「書面審核」通過後, 才得以具參訓資格。錄取通知及繳款資訊預定於 **2018 年 7 月 4 日前**以 e-mail 方式寄發。
- 五、 報名者需於收到錄取通知後 3 天內完成繳交報名費用。
- 六、 完成報名費後, 不予退費。
- 七、 報名者若因檢具資料不齊、不符、不實或逾時繳費, 取消上課資格。已繳報名費不予退費。

柒. 畢業審查

- 一、 依選擇方案, 發給結業證書或上課證明,
  - 甲案學員於完成課室課程 32 學分、見習 4 次、臨床實習 1 次(限非醫師類學員)、書面及口頭報告後, 經由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核予「結業證書」。
  - 乙案學員於完成課室課程及討論後核予「上課證明」。
- 二、 本訓練與成癮學會合辦成癮專科醫師訓練。臨床訓練及審核, 由成癮學會訂定。